

康县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

需方（甲方）：康县岸门口镇初级中学

供方（乙方）：康县隆丰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规定的要求，经供需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产品名称、数量、单价、金额

目录代码	品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户外写真	60	60	4200
2	喷绘	120	30	4500
3	横幅	40.5	15	607



合同备案号: 2025KJYBA00006

本合同金额（大写）：玖仟叁佰零柒元整

（小写）：9307 元

三、质量和售后服务保证

1、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检测标准及安全认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乙方保证履行生产厂对该产品的其他售后服务措施的承诺。

四、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供方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前将货物送至 康县岸门口镇初级中学 地点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运输、保险和装卸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将供货发票交给需方，同时凭采购合同、验收及供货发票（加盖发票专用章）由甲方一次支付货款。

六、 违约责任:

1、供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期一天,应向需方支付未按时供货部分货款 5% 的违约金。

2、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供方按时提供的产品,应向供方支付拒收部分货物合同金额 20 % 的违约金。

七、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 三份,供方、需方、采购办各一份。

2、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 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需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何林林

供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志霞

电话:

2015 年 3 月 18 日

电话:

2015 年 3 月 18 日